

編號	類別	提案人	案由	執行情形	承辦人
3	經建	阮嬪	建請鄉公所於內文段 0311 地號野溪整治約 800 公尺，以防土石流 失，確保農田完整。	107.4.23 獅鄉財字第 10730186100 號 函覆：已於 107.2.22 會 同本案提案人阮嬪代表	白孝寬